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82026HY0048623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6〕215号

建设单位（个人）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建设工程名称	工信部电子五所增城总部新区项目二期无人机试飞基地库房、室外暴露试验场兼活动场（自编号 B7#） 项目代码：2012-440118-04-01-740143
建设位置	广州市增城区朱村街朱村村
建设规模	电子五所 B7#，总建筑面积：10077.85 平方米，地上 1 层：10077.85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4〕1157 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4〕4462 号
放、验线/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4【放】0158；2025【复】0636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第五十三条，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本次核实暂不涉及土地出让金核算事宜。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1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1 月 26 日